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邱小姐

電子信箱：eml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042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7004244400-1.docx)

主旨：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  
假日，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月18日原民綜字第1070004274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，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  
原住民族勞工應放假之日。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，以行政  
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- 三、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  
，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，於  
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當日欲休假，無庸請假。惟雇主如  
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所屬族別者，得請勞工  
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  
件。
- 四、檢送政令說明資料乙份如附，請於各宣導時機參酌使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 
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